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110 年 5 月 26 日彰府教特字第 1100188086 號函。

貳、甄選缺額：

項目	名額	權利與義務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按成績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錄取人員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附件六)及合興國小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附件七)為基準。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專長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階段之專長資格：

- (一) 第一招：國民小學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 (二) 第二招：符合第一招專長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三) 第三招：符合第一、二招專長資格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不得聘任非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教師。

三、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一招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110 年 6 月 23 日(三) 早上 11 時前
第二招	符第一招資格者或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10 年 6 月 24 日(四) 早上 11 時前
第三招	符第一、二招資格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0 年 6 月 25 日(五) 早上 11 時前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

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10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切結書如附件一)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一) 請於合興國小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公告；
- (二) 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網站 (<http://163.23.80.11>)；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其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 二、各階段報名、甄試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0年6月23日(週三) 上午8-10時	110年6月23日 (週三)13:30起	110年6月23日(週三)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0年6月24日(週四) 上午8-10時	110年6月24日 (週四)13:30起	110年6月24日(週四)下午5: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0年6月25日(週五) 上午8-10時	110年6月25日 (週五)13:30起	110年6月25日(週五)下午5:00前。

(一) 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 甄試內容包含：書面審查、輔導工作實作、口試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輔導室(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 電話：04-8922030 轉73) 配合防疫工作，報名資料交給學校大門警衛室人員即完成報名，如報名資格不符會個別通知。

四、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5. 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六、費用：免報名費。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招：110年6月23日(星期三)13:30起進行書面審查及輔導工作實作、口試。(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 (二) 第二招：110年6月24日(星期四)13:30起進行書面審查及輔導工作實作、口試。(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 (三) 第三招：110年6月25日(星期五)13:30起進行書面審查及輔導工作實作、口試。(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甄選方式、時間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	13:10~13:20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30%	輔導工作實作演示 35% 兒少自我保護小團體演示 ※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每場 8 分鐘	口試 35% ※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每場 6 分鐘

- (一)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審查 30%，輔導工作實作 35%、口試 35%，總計 100 分。
- (二) 書面審查：包含自傳、專長資格及相關輔導證照、研習、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其他輔導相關加分事項等書面資料。

自傳 (最高 20 分)	專長資格 (最高 25 分)	證照、研習 (最高 10 分)	經歷、成效、獲獎、著作 (最高 20 分)	小團體輔導(最高 20 分)	其他輔導加分(最高 5 分)
視自傳內涵評分。	*符合輔導專長第一招資格 25 分。 *符合輔導專長第二招資格 23 分。 *符合輔導專長第三招資格 20 分。	*與輔導、諮商直接相關之證照,每張 5 分。 輔導研習時數:每滿 18 小時 1 分。 *其他與輔導間接相關之證照(家教、性平…),視其相關性給 1-3 分。	*全國性之輔導獎狀 2 分、嘉獎 4 分、小功 6 分、大功 8 分(每單位)。 *縣級之輔導相關獎狀 1.5 分、嘉獎 3 分、小功 4.5 分、大功 6 分(每單位)。 *其他獲獎視其獎勵及對校務協助性給分(最高 10 分) *著作:視與輔導相關性給分(最高 10 分) *經歷:視與輔導相關性給分(最高 10 分) *成效:視輔導相關成效報告給分(最高 10 分)	視小團體輔導方案設計及成效評估給分。	視其與輔導相關性給分每項給 1-3 分。

- (三) 輔導工作實作：以每人 8 分鐘為原則，內容：兒少自我保護小團體演練，應試者得自行準

備教具及演示單元內容。

- (四) 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為範圍。
- (五) 輔導工作實作、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再依序以輔導工作實作、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分數皆相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輔導證照、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如資歷皆相等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 **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七) 成績公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公告時間：
 - (一) 第一招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
 - (二) 第二招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公告。
 - (三) 第三招甄選結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
- 三、錄取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柒、錄取報到與注意事項：

- 一、報到：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於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一) 第一招請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 第二招請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第三招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期限：依照彰化縣政府核定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為主（原則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以彰化縣政府核定聘期為主)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 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洽詢電話：04-8922030 #73 輔導室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滿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招專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招專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招專長資格。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 (複檢縣市：_____)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正本)。(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傳 1 式 4 份。(含輔導理念，內文以兩張 A4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10) 掛號回郵信封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類 次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招：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招：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招：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依階段日期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0 年 6 月 2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0 年 6 月 2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0 年 6 月 25 日。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3:30 開始	輔導工作實作 (8 分鐘)	
		口試 (6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shses.chc.edu.tw>
- 二、輔導工作實作：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進行 8 分鐘兒少自我保護小團體演練。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為原則，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為範圍。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六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 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 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 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 原則

1. 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四)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二 C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授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2. 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4. 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

(二) 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1. 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六節課,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3. 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4. 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5. 班級輔導: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6.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7. 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8. 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9. 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
10.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11.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12.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三) 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 個案輔導: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每學期二十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 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7.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 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 (一) 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 (二) 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縣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 (三) 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 (四) 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 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 (六) 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七) 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 檢視學校輔導體系,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
- (二) 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檢討改進。
- (三) 教師專長專用,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合興國小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三) 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四)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校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本校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 (二) 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 (三)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外，本校重點工作項目臚列如下：

(一) 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1. 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 6 節課，每學期 120 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配合個案學生之家庭訪視與晤談，並與導師召開個案討論會議。
3. 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 12 節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劃、執行、成果製作。
4. 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5. 入班宣導：入班宣導輔導相關知能，每班每學年至少一節課
6. 班級輔導：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7. 認輔輔導：參與教師認輔學生之會議並提供輔導諮詢。
8.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9. 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10. 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
11. 輔導網絡資源的聯繫與運用。
12.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13. 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14. 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二) 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

本校兼任輔導教師並有酌減課務者，其重點工作項目如下（未酌減課務之兼任輔導教師，其工作以本要點 2.3.4.5.6.7.8. 項為原則）：

1. 個案輔導：國小以每週晤談 1 節課，每學期 20 人次為原則。
2. 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 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 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 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 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 18 小時。
7. 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 其他：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彰化縣政府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及本校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 (一) 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 18 小時。
- (二) 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彰化縣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 (三) 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 (四) 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五) 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 (六) 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縣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七) 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預期效益

- (一) 提供學校具二級心理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並系統規劃學校輔導人力，提升學校輔導工作，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 (二) 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個案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提供 120 人次個別諮商輔導，藉由及早介入處理，發揮預防功能，減少未來社會成本之消耗。
- (三) 專業輔導人員進行適應欠佳團體輔導，每位專任輔導教師每學期均帶領小型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 (四)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諮詢服務，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七、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